

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厅信发函〔2021〕27号

成文日期：2021-02-20

发布日期：2021-03-03

发布机构：工业和信息化部

分 类：软件和信息技术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40号），加速提升产业供给能力，进一步释放内需潜力，加快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示范内容和申报要求

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，围绕生活类信息消费、公共服务类信息消费、行业类信息消费、新型信息产品消费、信息消费支撑平台等方向，遴选一批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，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，进一步释放信息消费潜力，推动信息消费扩大和升级。（具体示范内容和申报要求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工作组织

（一）加强检查指导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中央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，加强对示范项目的跟踪检查和业务指导。

（二）加大示范推广力度。对于入选的示范项目，通过纳入信息消费典型案例集，组织信息消费城市行、开展信息消费技能培训、举办信息消费论坛、建设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和信息消费馆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。鼓励地方配套支持资金，引导和推动社会性投资基金等共同加大投入。

（三）建立名单动态调整机制。项目承担主体如发生兼并重组、破产清算等重大变化，应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书面报备。对于存在监督检查不合格、申报材料有重大虚假信息、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以及其他违法失信等行为的示范项目，取消其示范项目资格并予以通报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裴艳 李琰 010-68208246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

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，100846

系统维护：李盈锦 010-68011960/13310085687

附件：附件1：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指南.doc

附件2：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书.doc

附件3：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名单.doc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1年2月20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
分享：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

中国政府网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 京ICP备 04000001号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